

外交部廉政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外交部 4 樓 441 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大維

記錄：徐震宇

出席人員：彭委員錦鵬、陳委員俊明、洪委員培根、蔡委員明耀、藍副司長夏禮（代）、羅副司長靜如（代）、陳副司長欣新（代）、陳委員立國、周委員麟、丁委員樂群、王副司長良玉（代）、李委員新穎、張委員國葆、陳委員克明、李副處長岳融（代）、李委員芳成、黃委員成昌、李委員自正、李委員憲章、翁委員瑛敏、黎委員倩儀、陳委員華玉、洪委員慧珠、丁委員國耀。

列席人員：政風處常專門委員培蘭、黃科長焜鎮、朱科長永祥、徐科員震宇、主計處粘專門委員金鐘。

壹、主席致詞

彭教授、陳教授、洪副署長及與會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召開本部廉政會報第 6 次會議，首先歡迎臺大政治學系彭教授錦鵬、臺灣透明組織理事陳教授俊明親臨指導，另一位外聘委員廉政署楊前副署長石金調任經濟部政風處處長，所遺空缺由洪副署長培根接任，洪副署長歷任彰化、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臺東、雲林地檢署檢察長等職務，司法實務經驗豐富，期望借重三位外聘委員不同領域的專業，提供本部廉政會報更具高度與廣度的視野，使本部廉政工作

更有效能，也更富活力。

近一年來本部多位司處長職務異動，依本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規定遞補接任委員者有：吳政務次長志中（次長因公不克出席）、蔡主任秘書明耀、亞太司陳司長文儀（司長因公不克出席，由藍副司長夏禮代理與會）、北美司陳司長立國、拉美司周司長麟、國經司李司長新穎、研設會陳主任克明、禮賓處梁處長洪昇（梁處長公出，由李副處長岳融代理與會）、公眾會李執行長憲章、NGO 翁執行長瑛敏、國會室黎執行長倩儀及外交學院洪副院長慧珠，歡迎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報。

外交的目的在於維護及爭取國家最大的利益，過去一年多來，我們誠實面對國際局勢，因應各項外交挑戰，不好高騖遠，不虛耗資源，不任意衝撞，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原則，善用自身的優勢，結合民間與地方政府力量，擴大我國外交空間，為維護國家整體利益積極努力；儘管在對外關係上仍遭阻撓，但政府持續主動積極爭取參與更多國際組織的努力，已獲更多國家的認同與支持；同時，政策執行能否有效，除政策制定之正確性外，執行人員素質之良窳為重要關鍵，在此更期勉本部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都能有高道德標準的紀律要求，並以主動積極、勇於任事的態度持續不懈執行公務，提升行政效能，獲取民眾對施政的信賴與支持。

機關召開廉政會報之目的係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實踐廉潔政府理念，並審視廉政工作推動情形，集思廣益，發現缺失，檢討改進，機先預防弊失情事發生。請各位委員在接下來的會議中多多建言，下面就照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陳委員俊明：

建議爾後辦理廉政會報，可提供上次會議紀錄供出席委員參閱，例如上次會議提到研編外交部「駐外人員廉政小叮嚀」手冊，曾建議可以將各國相關規定彙整分析後納入參考並經決議通過乙案，其辦理情形即可於本次會議中討論。

另提供一些資訊予本部同仁參考，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以下簡稱 TI）於上星期完成主席改選，新任主席 Rueben Lifuka 為阿根廷籍人士，由於 TI 前主席向來對臺灣友好，故建議外交部可透過駐阿根廷代表處以類似發賀電方式向 Lifuka 女士表達祝賀之意，這也許是開拓外交管道的一種新思維。

主席裁示：

謝謝陳委員的意見，有關向 TI 新任主席致賀電事宜，請拉美司妥為處理。

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洪委員培根：

很榮幸受邀擔任外交部廉政會報外聘委員，以下幾點意見說明。首先感謝外交部協助廉政署推展國際事務，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在周委員麟（時任本部 NGO 執行長）鼎力協助下，廉政署與調查局參加於巴拿馬舉辦的「國際透明組織會員大會」暨第 17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另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同倡議於今（106）年 7 月 19、20 日，在臺北辦理之「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由於邀請許多國家人員來臺參與，貴部國際組織司王副司長良玉也提供許多資訊及指導，併此感謝。本署刻正研議規劃 107 年度國際廉政相關議題之論壇，盼邀請拉美地區之邦交國共襄盛舉，這部分也期望貴部能予鼎力協助。另外亞洲開發銀行與 OECD 下有一反貪倡議小組將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召開第 9 屆區域性反貪研討會，目前囿於參加名稱問題，與會時是否遇到問題，屆時還請國際組織司多加協助。

貴部編製「駐外人員廉政小叮嚀」手冊乙份，而廉政署奉總統及法務部邱部長令，研編「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第 1 冊已印製完成，如有需要，廉政署可提供貴部使用。在社會參與部分，廉政署派駐多位駐署檢察官，皆嫻熟各項刑事法令，駐署檢察官亦可配合各行政機關進行各項防貪廉政宣導。

王副司長良玉：

有關參加反貪倡議小組名稱問題，將再與廉政署進行瞭解及給予協助。

主席裁示：

謝謝洪委員的意見。

參、專題報告

一、國際傳播司—「光華雜誌田前總編輯稿費核銷案」(略)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二、主計處—「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

行注意事項」修訂情形」(略)

李委員自正：

該注意事項排除駐新加坡代表處觀光組之適用，請問其理由為何？因 105 年該處觀光組所持有之資訊設備，誤以為其經費及管理報廢作業應報請本部核准；惟嗣後發現該組經費核銷係由交通部觀光局管轄，並非本部業管範圍，建議主計處應否做通盤規劃處理？

主計處粘專門委員金鐘：

駐新加坡代表處觀光組其性質係一公司組織，囿於該國法令限制，本處亦曾函請觀光局再做討論檢視，但仍尊重觀光局權責，且涉及新加坡法令，本處將審慎並持續規劃。

黃委員成昌：

補充說明，駐新加坡代表處觀光組因組織性質與其他機關駐外館處不同，其經費未核撥外交部管理，而是回歸觀光局進行核銷。但行政院指示駐外館處經費應皆由本部管理，相關作業將持續朝此一目標檢討辦理。

洪委員培根：

廉政署辦理涉外肅貪案件常因行為人犯罪地處國外而取證不易，建議外交部如遇駐外館處館長履新時，可請新任館長向駐館同仁多加宣導會計財務等相關規定，如發現有違失，可適時保存相關檔卷資料，俾便事後參考運用。

陳委員俊明：

政府所謂的「透明」，指可讓納稅義務人能以低成本、快速、正確地取得政府的預算支用及績效表現。外交部有一個這樣的內控機制是非常好的，臺灣的政府資訊公開程度在 2016 年世界排名第一，富比士雜誌亦針對該議題進行過專題報導，所以這樣的措施對於政府透明是相當有幫助的。

彭委員錦鵬：

接陳委員的意見在此提供一些建議，部內對於新任外派人員有赴任宣導等措施，我想是不是政風處這邊對於外派人員在防貪面或是財務面有一些整合性的宣導作為，無論以網頁或是手冊模式，讓同仁可以清楚簡單的瞭解相關規範，有所遵循。

李委員自正：

請問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系統可提供各申報人自己的財產資料明細，因本人曾於全國資安會報中建議現行政府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時，儘量勿使用身分證字號等易遭竊取之方式，可改以機關「職員卡」方式進行，而目前各政府機關多以「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及下載資料，請問上述系統用那一種方式去查詢各申報人的財產資料？

洪委員培根：

向各位委員報告，該系統係以自然人憑證作為授權方式，目前作業上尚無發現有個資外洩情事，李委員寶貴的意見將帶回廉政署提供資訊人員研究參考。

李委員自正：

另外目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尚無法如稅捐資料，只須申報人提出身分證經稅捐機關核對無誤後即可將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財產申報系統仍只能透過自然人憑證認證方式才能提供。建議基於公務上需要，可否仿照稅捐機關模式提供資料予申報人？

洪委員培根：

因目前還是配合監察院的申報系統一併使用自然人系統，相關建議一併帶回廉政署予資訊人員研析參考。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 1（政風處）：

案由：請本部各單位落實有關簡化採購案件驗收流程及辦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提案 2（政風處）：

案由：加強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稱機保法）相關規範，並定期檢討所持有或保管之國家機密案件事，提請審議。

洪委員培根：

國家機密保護法為法務部廉政署的主管法規，本(106)年 9 月 27 日廉政署與調查局業務聯繫會議中，提到有關促請各機關針對旨案加強執行之相關議題，會議紀錄屆時將

通函各機關知悉參辦。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案號 3（政風處）：

案由：有關駐外館處館長奉准返國核准出境期間，應簽陳部次長、主任秘書獲准後，再由各駐外館處發函內政部移民署案，提請審議。

洪委員培根：

為加強落實國家機密保護法，移民署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10 月 11 日召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出境管理機制會議」，請國內各機關加強控管涉密人員出境事宜。發現部分涉密列管人員於申請核准出境時，因核准期間之日期誤繕或臨時變更行程而與原核定期間不符，致無法順利出境；另有關涉密列管人員每次出境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出境，惟部分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如外交部等），法規授權機關首長可核准各該單位涉密人員於定期內多次出境之權限，但仍應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陳委員俊明：

國際透明組織一向對臺灣友善，過去也曾發生該組織因外力施壓有被迫改名的事件，建議可以朝 OECD 組織之「反貪工作小組」去推展，因為該小組並不需要以國名加入，而 OECD 偏好在某領域有特長的實體加入，像臺

灣在政府透明及廉政工作上成績不錯，或許可以這樣的特長嘗試接觸各國際型組織，以專案方式由臺灣主導一些國家的廉政建設，經費可以透過國際透明組織轉介提供，意思即是未來無論是推展中美洲或新南向政策，可以考慮不侷限於經濟面，而由臺灣國際排名上擅長的面向去努力。

主席裁示：

謝謝陳委員的寶貴意見。

陸、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期待未來廉政工作在大家的努力下，能推展更加順利，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